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45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吳國清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任被繼承人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報酬（含墊付費用）核定為新臺幣43,966元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前以106年度司繼字第2624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3之遺產管理人，嗣經本院107年度司家催字第23號裁定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於公示催告期間向聲請人報明債權或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公示催告期間並於民國108年4月13日屆滿。又聲請人前已向本院陳報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惟現搜尋被繼承人尚遺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42分之1）及同段61之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42分之1，以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且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5283號強制執行中，系爭土地之最低拍賣價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,000元、244,500元，又聲請人另已墊付管理費用288元，聲請人為參與分配，爰依法聲請本院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。

二、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，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

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，家事事件法第182 條亦
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據其提出本院109年2月13日高少宗家司
陽106司繼字第2624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
年12月18日雄院國114司執莊字第115283號函、土地建物查
詢資料、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列印、財政部國有
財產署南區分署支出憑證黏貼單、繳款單據等件為證，並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2624號、107年度司家
催字第23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
本院酌定報酬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本院審酌：系爭土地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
第115283號強制執行在案，最低拍賣價格分別為2,670,000
元、244,500元。依財政部頒定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
業要點第13點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管理報酬之請求基準為遺
產現值1.5%，為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各分署代管無
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時始適用之，則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依
該要點核算為43,71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另聲請人已墊付
遺產管理費用共計248元(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規費單據核算，
僅248元，非聲請人所陳報之288元)，則認本件遺產管理人
之報酬核定為43,966元(含已代墊費用)即屬適當，爰酌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關於本件聲請程序費用已裁定如主文
第2項所示，毋庸再重複納入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